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351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师范街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55467274Y。

法定代表人：高卜玲，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胜健，男，1974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经十条5号，身份证号码：130104197412050613。

被执行人：郭艳云，女，1977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33号3栋3单元102号，身份证号码：130105197712012121。

被执行人：王胜斌，男，1972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经十条5号，身份证号码：130104197201140619。

被执行人：刘惠，女，1973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150号6栋3单元301号，身份证号码：130104197306231824。

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师范街支行与被执行人王胜健、郭艳云、王胜斌、刘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04民初4101号

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拍卖被执行人王胜斌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小区 6-3-301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535011690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韩 战 平  
执 行 员      吴 建 洲  
执 行 员      柴 兴 波

此件与原件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裴      娇